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二二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	95,070	195,501	(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268	190,717	(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經扣除：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12,426	(69,297)	(118%)
	24,694	121,420	(80%)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每股溢利	0.36	5.59	(94%)
每股溢利 —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	0.73	3.56	(79%)
每股末期股息	0.70	0.70	—
每股特別股息	0.30	0.70	(57%)
每股股息	1.00	1.40	(29%)
每股資產淨值	149.12	160.95	(7%)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2,300,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港幣190,700,000元)。本年度溢利包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二零二一年盈利派發之股息收入約港幣65,400,000元(已扣除21%預扣稅)、投資收益港幣3,400,000元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69,500,000元，還包括投資物業(包括合營企業所擁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淨額港幣12,400,000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港幣69,300,000元)。然而，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包括合營企業所擁有)帶來之淨影響，二零二二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4,7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21,400,000元)，減少了80%。每股總溢利為港幣0.36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59元)。然而，若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0.73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56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60.95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港幣149.12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乃由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約港幣363,300,000元所致，相比於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約港幣337,400,000元。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64,590	168,647
其他(虧損)/收益	2	(69,520)	26,854
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		95,070	195,501
直接成本		(18,316)	(17,031)
毛利		76,754	178,470
行政開支		(34,005)	(43,383)
其他經營開支, 淨額		(2,509)	(1,02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5,159)	67,100
經營溢利	3	35,081	201,165
財務收益	4	813	154
財務開支	4	(212)	(71)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541)	10,9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41	212,240
所得稅開支	5	(22,873)	(21,5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268	190,717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6	港幣0.36元	港幣5.59元
股息	7	33,968	47,55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2,268</u>	<u>190,717</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7,087)	2,570
外幣折算差額	3,956	13,691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u>(363,263)</u>	<u>337,364</u>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u>(366,394)</u>	<u>353,62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u>(354,126)</u></u>	<u><u>544,342</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	177
使用權資產		7,429	619
投資物業		2,494,000	2,499,00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	87,171	99,98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		2,106,344	2,338,89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非流動 金融資產		10,008	9,242
		4,705,113	4,947,92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138	9,85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342,451	446,161
應收稅款		-	1,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1	4,6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63	143,819
		453,223	605,618
總資產		5,158,336	5,553,54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97	3,397
其他儲備		1,652,901	2,019,050
保留溢利		3,408,960	3,444,492
總權益		5,065,258	5,466,9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8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94	27,5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3	1,205
		33,368	28,7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4,049	57,2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20	-
租賃負債		3,441	611
		59,710	57,876
總負債		93,078	86,601
總權益及負債		5,158,336	5,553,540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甲) 於二零二二年生效之準則修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用之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改)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改)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採納準則修改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改及解釋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改及解釋必須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後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改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改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改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改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改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改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編製基準(續)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改及解釋(續)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以上之新訂準則、準則修改及解釋之影響，並不預計其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其他(虧損)/收益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年內已確認之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6,809	70,3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3,398	2,98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82,794	83,828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11,319	11,112
其他	270	360
	164,590	168,647
其他(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69,520)	26,854
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	95,070	195,501

管理費收入會隨著完成相關履約義務時，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管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及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價格分別為港幣21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85,000元)。

收入約港幣10,15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1,004,000元)乃來自一位(二零二一年：一位)貢獻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

2 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房地產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金融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	<u>78,128</u>	<u>16,942</u>	<u>95,070</u>
分部業績	25,745	9,336	35,081
財務收益			813
財務開支			(212)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541)	-	<u>(5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41
所得稅開支			<u>(22,87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12,268</u></u>
其他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	(29)	(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5,159)</u>	<u>-</u>	<u>(5,159)</u>

附註：使用權資產均集中管理，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變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港幣3,678,000元。

2 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	81,593	113,908	195,501
分部業績	94,073	107,092	201,165
財務收益			154
財務開支			(71)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0,992	-	10,9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240
所得稅開支			(21,5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0,717
其他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	(25)	(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7,100	-	67,100

附註：使用權資產均集中管理，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變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港幣4,946,000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使用權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均集中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02,356	2,561,380	5,063,736
使用權資產			7,429
合營企業之投資	87,171	-	87,171
			5,158,336
分部負債	51,026	5,243	56,269
未分配負債			36,809
			93,078

2 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06,929	2,946,005	5,452,934
使用權資產			619
合營企業之投資	99,987	-	<u>99,987</u>
			<u><u>5,553,540</u></u>
分部負債	52,901	4,364	57,265
未分配負債			<u>29,336</u>
			<u><u>86,601</u></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5,676	69,340
美國	(21,333)	15,115
歐洲	(24,761)	16,718
臺灣	82,855	83,713
其他國家	(7,367)	10,615
	<u>95,070</u>	<u>195,50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501,510	2,499,694
中國內地	87,251	100,089
	<u>2,588,761</u>	<u>2,599,783</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	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78	4,9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316	31,615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開支	13,780	12,190

4 財務收益/(開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13	154
財務開支		
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利息支出	(212)	(71)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二一年：16.5%)之稅率撥備。預扣稅乃根據海外投資(包括合營企業)所得之應收股息按照被投資公司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501	2,918
— 預扣稅	17,951	18,0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剩餘)	47	(547)
	22,499	20,445
遞延所得稅	374	1,078
	22,873	21,523

年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所得稅開支合共港幣1,13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403,000元)，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的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溢利(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12,268</u></u>	<u><u>190,717</u></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u>33,968</u></u>	<u><u>34,092</u></u>
每股溢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附註)	<u><u>0.36</u></u>	<u><u>5.59</u></u>

附註：本公司沒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7 股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 (二零二一年：每股港幣0.70元)	<u>23,778</u>	23,777
二零二二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二零二一年：每股港幣0.70元)	<u>10,190</u>	23,778
	<u><u>33,968</u></u>	<u><u>47,555</u></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63</u>	20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8,611</u>	8,044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u>1,364</u>	1,612
	<u><u>10,138</u></u>	<u><u>9,858</u></u>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u>163</u></u>	<u><u>202</u></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41	3,143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19,271	19,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37	34,925
	<u>54,049</u>	<u>57,26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2,341</u>	<u>3,143</u>

10 合營企業之投資

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合營期限及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申南工商登記經營期限有效期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入應佔該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業績。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3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47,6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前後派發。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房地產

香港

在二零二二年，我們位於觀塘南洋廣場之工商業樓面的租賃活動非常低迷，新租賃幾近停頓，而續租租金水平更受壓。為了留住現有租戶，我們不得不大幅降低租金。自一九九六年起，租用43,000平方呎(約佔總面積14.9%)之主要租戶於十一月底遷出，我們已積極將該樓面推出市場放租。本集團持有的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目前出租率約為80%。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隨著所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的解除，以及最近與中國邊境的開放，我們希望本地經濟能夠逐步復甦。

上海

申南之土地使用權和合營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與中國合營夥伴持續進行洽談，但由於去年上海的新冠肺炎防疫限制，進展緩慢。然而，為了繼續經營合營企業，土地問題必須解決。

深圳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深圳封控一周而須向租戶提供租金優惠，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深圳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之盈利持續表現滿意。其主要資產為一座廠房，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然而，租用地下和一樓從事零售業之租戶的業務仍然非常疲軟。其租約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到期。

金融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繼續受到烏克蘭衝突、通貨膨脹和利率上升、供應鏈中斷，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之持續影響。這些因素造成市場波動，影響了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在此期間，我們保持謹慎，並增加了對投資級別債券的投資，減少了對美國、香港、中國和日本股票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5.7%。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合共港幣342,5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6.6%。該等分散風險之投資包括約400隻個別持有。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69,500,000元與投資收益港幣3,400,000元。股票約佔74.7%(其中美國47%、歐洲17.7%、日本2.5%、亞太地區除日本外及其他17.9%和新興市場14.9%)，債券16.3%(其中美國83.4%、歐洲6.1%、新興市場和其他10.5%)、商品投資3.4%及現金5.6%。

高通脹、利率上升、烏克蘭戰爭以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繼續影響市場。然而，中國的重新開放和穩定房地產市場所採取的措施應該會提振其經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組合自年初至今上增加約1.9%，而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市值約為47,600,000美元或港幣373,000,000元。

預計美國的利率將進一步上漲，經濟衰退的風險仍高。與此同時，中國政府穩定其經濟所採取的措施，應該會給予市場提供一些支持。我們保持警惕，並希望當美國的利率週期達到峰值，或者烏克蘭危機得到解決時，市場可能會反彈。我們為爭取更高的投資收益率，將繼續增加投資級別債券的持有量。然而，最近美國矽谷銀行的倒閉，以及在瑞士瑞銀收購瑞信，在銀行業造成了動盪，導致股市出現極度波動。鑑於我們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對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予以謹慎管理。

本集團於一間臺灣持牌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之投資，上銀為一家在臺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5876)。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上銀公佈上銀售股要約，據此合共380,000,000股新上銀股份按每股價格新台幣37元供認購，當中285,000,000股(佔新上銀股份總數75%)向上銀的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本集團持有177,568,191股上銀股份，有權認購13,016,904股新上銀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了此項交易。增添的股份總成本約為港幣127,300,000元(包括法律及其他雜項費用)，由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撥付。認購後，本集團現持有190,585,095股上銀股份(約佔上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由於無意在本報告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此項價值港幣2,103,900,000元之投資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0.8%)。

上銀目前在臺灣設有72間分行，於香港、越南、新加坡及中國無錫各有一間分行。上銀還設有四個辦事處於印尼雅加達、泰國曼谷、柬埔寨金邊和越南北寧。於二零二一年，上銀開始重建其台北總行大樓，預期新大樓於二零二四年落成啓用。上銀於二零二一年獲取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業務許可，將於今年需要續期。上銀持有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57.6%的權益。上商在香港設有44間分行，三間在中國，四間在海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銀經查核稅後淨利歸屬其業主約為新台幣14,937,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淨利歸屬其業主為新台幣14,255,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銀業主權益總計約為新台幣169,780,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新台幣157,801,800,000元)。(該等數字乃據摘錄上銀網站<http://www.scsb.com.tw>。)

財務狀況

本集團價值港幣2,31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4,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0.0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0.1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為租賃負債，而權益乃本集團總權益。於年底，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393,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7,700,000元)。

僱員

榮嘉信女士為榮智權先生(本公司常務董事)的女兒及榮康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胞妹。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兼職顧問，其工作職責包括審查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資組合和所有其他投資、定期審查投資組合中資產的配置、現有持股的表現，以及評估新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3名)。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及酌情花紅被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感謝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中的忠誠和支持，如常執勤，令公司能夠正常營運。本集團以確保員工福祉與健康為本。我們亦為所有於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提供額外津貼、足夠的口罩、消毒搓手液和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盒。為了鼓勵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給予員工接種每一劑疫苗後享有疫苗假期一天。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載

此份末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 (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高富華